

【三峽扶輪社扶輪青少年交換委員會(RYE)運作辦法】

106.03.31.修改

- 一. 前言：三峽扶輪社扶輪青少年交換活動，已經八年，運作方式一直處於地區主導模式，為健全三峽扶輪社日後運作遵循模式，特訂立本社青少年交換委員會運作辦法。
- 二. 目標：依本運作辦法，持續健全青少年交換各項活動與評比及傳承，以使日後對本社青少年交換活動得以持續進行。
- 三. 組織：依地區青少年交換委員會組織辦法，設立委員會，成員七人，組成為主委、副主委、委員（IB顧問、OB家庭協調人、接待學校協調人、派遣協調人、接待協調人）。
- 四. 財務：由當年度社長、會計及青少年交換委員會主委共同管理。
- 五. 辦法：
 1. 委員會成立基金：本年度(含)以前之已派遣交換學生之社友家庭，以派遣學生數為基準，每一學生IOU指定捐款2萬元做回饋金名義予本社交換委員會作為運作基金。
 2. 每一派遣學生家長，在確定派遣學生申請書送出同時，必須簽訂願意接待交換學生(INBOUND)總計時間為11個月之接待承諾書及交付簽訂交換學生(INBOUND)來台期間所有同意輪流擔任接待家庭之切結書，經委員會複查確認後始得送交社長、社當簽名送交地區RYE報名；經甄試合格通知為備取生後，應交付5萬元接待預備金於委員會，當履行接待交換學生總計時間達11個月之承諾後，委員會則無息退回接待預備金，未履行接待承諾，則接待預備金轉為回饋金並不予退回。
 3. 同意預先接待交換學生之接待家庭，由委員會給付每個月1萬5千元之生活補助費，當日後確定派遣甄試合格後，則需全數繳回原收取的生活補助費。
 4. 接待期間，因故無法繼續接待(INBOUND)滿11個月，經委員會協議認定後，則需繳交不足月份每月2萬元的回饋金；若確定需更換其他接待家庭，其承接之接待家庭仍由委員會給付每個月1萬5千元之生活補助費。餘額5千元用於其它預備支出費用。
 5. 每一次接待家庭之交換，必須辦理一次聚會及交換家庭作業，其費用由新接待家庭給付之。
 6. 接待家庭之接待協調，由委員會接待協調人負責之。
 7. 各接待家庭經協議確定後，排定交換程序。
 8. 接待日期的計算方式，1~15日以0.5個月計，16~31日以1個月計。
 9. 每位推薦派遣獎助生除由地區RYE委員會甄試獲選核准推派及由地區RYE委員會支付部分訓練費外，本社RYE委員會基金應有編列預算20萬元供派遣獎助生額度內使用，若超出預算額度，則應由當屆推派核准獎助生之社長負責籌措支助。若本社RYE委員會基金餘額不足20萬元，當屆推派核准獎助生之社長得負責籌措補足之。
- 六. 本次修增訂條文權利義務自本社理事會同意修增訂後實施，前已繳交之各項費用不因本次修增訂而退回已繳款，修增訂實施後，已接待滿11個月之派遣家庭不需再負接待之責任。
- 七. 其他未盡事宜，得另行訂定之。

【第986次例會-地區年會106.04.15.-16.】

